

房屋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報書

申報人所有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房屋（稅籍編號

F											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）業經於 年 月 日

拆除

焚燬

坍塌

全部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

停止課徵房屋稅

部分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報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或扣繳單位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

市 區市 村 路 段 弄 樓
縣 鄉鎮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

申報日期：

※代為申報者 _____ 請檢附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

備註：
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34

公告期限：7 天